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如下。

沈杰先生简历：197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起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